

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及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相关要求，结合《中卫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2022 年 12 月修订版）（卫双随机办发〔2022〕5 号），根据支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规范行业监督管理方式，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工作计划

（一）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权力清单”，全面梳理支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 1），明确检查事项，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及时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结合支队监管职责，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对象。原则上，凡是支队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及经市政府相关部门公示的货运源头单位，全部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将检查对象划分为重点检查对象和一般

检查对象，根据支队工作实际，加大对重点检查对象的检查力度。定期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更新，进行动态管理。

（三）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支队在编在岗、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为基础，进入名录库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必须具有 1 年以上行政执法工作经历，并根据单位实际和人事变动情况科学建库实施动态管理。

（四）开展部门内部及联合抽查。为进一步提高检查覆盖面，结合工作实际，计划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同时，按照“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联合抽查，采用现场检查方式，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联合检查一般以联合检查组的形式一次性完成对同一检查对象多个项目检查，做到一部门一对对象一张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形成抽查检查结果。本年度联合检查不少于两次，联合检查计划见附件 2。

（五）完善工作实施细则。根据“双随机、一公开”“两库一单”动态调整情况，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机构、抽查目标、抽查重点、检查对象检查频率等进行完善和调整，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提高监管效能。

（六）强化信用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对企业实施不同频次的差异化监督管理。对高风险市场主体提高检查频次和比例，对低风险市场主体适当降低检查频次和比例，实现“双随机”抽查过程中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科室、执法大队要深刻领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常抓不懈。要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作为交通运输部门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企业依法经营等事项的一项重要监管方式，一项常态化工作，必须做细、做实、做好。

（二）严格落实责任。支队各科室、大队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要聚焦行业监管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突出检查重点。检查中严格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如实记录抽查情况，检查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向所属企业进行反馈，能当场整改的要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责令限时整改，对逾期拒绝整改的市场主体，要依法予以处理，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确保检查实效。

（三）强化工作纪律。在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2023 年度中卫市交通运输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中卫市交通运输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2023 年度中卫市交通运输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实施单位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	对 交 通 运 输 行 业 安 全 生 产 监 管 工 作 的 督 查 检 查	交通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六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二十九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附件 2

中卫市交通运输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单位	联合检查参与单位	任务下发类型	完成时限
对交通运输领域及其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	对交通运输重点监管领域的监督检查（水上运输、两客一危、工程质量、货运源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5%	中卫市交通运输监管企业	不定向	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环保局、住建局	市本级	2023 年底